

证券代码：831144

证券简称：欣影科技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孙建中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结合起来，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祥珍、张卓云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公司董事会提名彭修灿、倪根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审慎考察，拟确定 5 名人员作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祥珍、张卓云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若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授权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进行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5）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的政策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

需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祥珍、张卓云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